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科高函〔2021〕7号

关于开展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兰州新区科技发展局，兰州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和科技部火炬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17〕114号）及《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1〕11号）的相关要求，为做好2021年度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1.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
 2. 2020年度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3.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
-

汰类；

4. 2020 年度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评价工作程序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实行网络化管理；评价工作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fuwu.most.gov.cn，以下简称“服务平台”）上进行。

（一）企业注册登记

1. 企业申请注册。企业登录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fuwu.most.gov.cn），注册单位用户（法人）账号，登录系统选择办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并在线填报《企业注册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见《工作指引》附件 1），并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注册信息中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法定代表人应与营业执照一致，企业法定代表人、联系人手机及电子邮箱应确保正常使用。已有账号的使用原账号直接进行自主评价，不需再次注册。

2. 注册信息核对。由火炬中心对《登记表》及上传相关文档进行信息核对，结果以邮件或短信形式通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核对不通过的，企业可补正后再次提交。

（二）企业自主评价

1. 信息填报。注册成功的企业可进入“服务平台”，按要求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见《工作指引》附件3），并上传相关证明文件。企业填报信息及上传文件不得涉及国家保密信息。

2. 企业自评。填报信息和证明文件齐全且自评结果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可提交《信息表》，并应同时上传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企业公章的《信息表》首页原件。企业对所填报信息和上传文件的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性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三）形式审查

评价工作机构通过“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网址：<https://tyrz.chinatorch.org.cn>，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系统”）对企业提交的《信息表》及相关附件进行形式审查，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见《工作指引》附件4）。《审核表》包括以下内容：

1. 《信息表》是否完整；
2. 《信息表》中信息与相关证明文档是否一致；
3. 《信息表》首页是否加盖企业公章；
4. 《信息表》其他问题说明。

上述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则信息审核不通过。信息审核通过的，系统提交至省科技厅。信息审核未通过的，系统通知企业法

定代表人和联系人进行补正。企业补正后再次提交《信息表》的，视同第一次填报。

（四）名单公示

省科技厅对信息审核通过的《信息表》进行汇总，在服务平台及省科技厅门户网站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

（五）入库公告

公示无异议的，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登记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公众可通过“评价工作系统”查询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公示有异议的，由评价工作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三、评价工作安排

2021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企业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的受理截止日期为 10 月 20 日。

四、工作要求

1. 各市（州）、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科技局指派的相关部门组成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机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机构），负责辖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具体组织工作，包括年度申报组织、申报信息材料审核、信息抽查、投诉或异议处理、已入库企业年度数据更新、已入库企业的后续跟踪及管理等相关工作。各科技管理部门要认真学习《评价办法》

和《工作指引》，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做到精准服务。企业在使用“服务平台”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省科技厅委托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管理服务工作，包括申报信息材料审核、入库企业年度数据更新及跟踪服务等相关工作。

2. 按《工作指引》规定，承担评价工作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保障评价工作人员和经费，评价机构不得向企业收取相关费用，坚决杜绝“有偿服务”行为的发生。

3. 参评企业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按照《评价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五、联系方式

1.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地 址：兰州市平凉路 531 号 509 室

联 系 人：苏雯轩 李洁

联系电话：0931-8829610 18609408606

2. 省科技厅高新处

地 址：兰州市庆阳路 166 号

联 系 人：王扬

联系电话：0931-8825719

上述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请自行在火

炬中心网站下载 <http://www.innofund.gov.cn/>。

附件：各市（州）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机构联系方式

